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监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9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刘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刘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刘猛先生简历
刘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专业工学硕士,2017年9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2003年7月至2006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25,9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乐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出席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不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051,53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11,200,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8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74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42%;反对440,623,150股,因未投票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77%;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2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50%;反对41,40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03%;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4%;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4%;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55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3%;反对40,754,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6%;弃权2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